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 年 12 月 7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10 月 7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12 月 14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5 月 10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1 月 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03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04 月 13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3 月 17 日 112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，降低職業災害、環境污染、公共意外、公害糾紛之發生，依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暨游離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本校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有關規定。
- (二) 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本校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措施計畫。
- (三) 研議本校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四) 研議本校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(五) 研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(六) 督導、處理本校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衛意外事件。
- (七) 研議本校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八) 研議本校各項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提案。
- (九) 研議校長交付之本校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) 研議本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三、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
- (二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（兼

執行秘書)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。

(三) 推選委員(勞工選舉代表): 應占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, 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二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, 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辦理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 得連任; 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,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, 可由候補代表遞補。

四、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, 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, 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, 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